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二、活動依據：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活動說明：校內參賽同學，先經由專業美術老師指導後再行創作。校內比賽評選出優秀作品再經美術老師培訓後，參加全市美術比賽。有獲獎者，升高中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可採計「才藝表現」積分，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參賽對象：全校對美術有興趣之同學。
- 五、報名表及作品繳交期限：**112 年 9 月 13 日 (三) 放學前**，請參賽學生自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(請七、八年級每班至少一位學生參加並繳交一件作品，九年級學生自由參加，報名表不夠請至訓育組索取)。
- 六、比賽獎勵：取特優數名，優等數名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鼓勵，並公開展示作品，供校內師生觀摩欣賞。
- 七、參賽作品主題：內容不拘，但必須是學生本人的創作，不得抄襲、臨摹。
- 八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1. <u>西畫類</u>	一律使用畫紙或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×54 公分 ，不得裱裝。
2. <u>水墨畫類</u>	1、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 2、作品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3. <u>書法類</u>	1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不得裱裝。 2、以 <u>自選詩詞</u> 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、 <u>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</u> 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4. <u>版畫類</u>	1、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不得裱裝。 <u>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可以透明膠片覆蓋</u> 。 2、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5. <u>平面設計類</u>	1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可採用各類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 或 78 公分×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；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、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6. <u>漫畫類</u>	1、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2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
◎請各班參賽者於 **112/9/13 (三) 放學前** 撕下報名表連同作品交至訓育組。

請沿線剪下，於 **112/9/13 (三) 放學前** 將報名表及作品繳至學務處訓育組

112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年 班	參賽類別	
座號		作品主題	
姓名		指導老師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導師簽名	